同赴冰雪之约 共创美好未来

——写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开幕之际

□钟华论

当梦想照进现实，历史会镌刻下这浓墨重彩的一笔。

2月4日，立春之日，北京2022年冬奥会将拉开大幕，奥运之火将再次在“鸟巢”点燃。

这是一次来之不易的冰雪之约。穿越风雪，踏过关山，冲破新冠肺炎疫情的阴霾，北京冬奥会一直向着春天勇毅笃行。

这是一场属于全人类的奥运盛会。阳光、富强、开放、充满希望的中国，正敞开怀抱，迎接八方宾朋，共享奥林匹克的光荣与梦想。

雪映晴空，漫天竞芳华；光耀神州，大地皆春色。在新时代的历史坐标上，冬奥梦交汇中国梦，新征程澎湃新动力，让我们一起向未来！

（一）

“我们将兑现承诺，向世界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1月25日，习近平主席在会见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时，充满自信地宣示。

人们难忘，2015年7月31日，在国际奥委会投票表决2022年冬奥会举办权归属前，习近平主席浑厚有力的声音响彻会场：“我相信，如果各位选择北京，中国人民一定能在北京为世界奉献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会！”

大国之诺，重如泰山；大国之言，出而必行。6年多的精心筹办，2000多个日日夜夜的拼搏奋斗，北京冬奥会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面就绪，新时代中国没有辜负世界。

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我国重要历史节点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是展现国家形象、促进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重要契机。

从提出“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到明确“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从提出“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推进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到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组织好赛事，指导各地交出冬奥会筹办和本地发展两份优异答卷……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北京冬奥会的申办与筹办，先后5次实地考察筹办备赛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办好北京冬奥会不断注入强大思想和行动力量。

在“赶早不赶晚”的不懈努力中，“冬奥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12个竞赛场馆全部提前完工，3个冬奥村如期交付使用，京张高铁、京礼高速全线通车，全国冰雪运动参与人数已达3.46亿人……巴赫不禁感叹：“尽管受疫情影响，冬奥筹办工作进展十分顺利，这几乎就是奇迹！”

这一令世人刮目相看的中国奇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亿万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二）

从夏季奥运会到冬季奥运会，中国与奥运的情缘不断书写，中华民族追逐梦想的脚步从未停歇。

1917年，青年毛泽东疾呼：“民族之体质日趋轻细，此甚可忧之现象也”。在山河破碎、积贫积弱的岁月，无论是国人发出的振聋发聩的“奥运三问”，还是刘长春在洛杉矶奥运会上的落寞身影，都在诉说旧中国奥运之路的坎坷与无奈。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顽强奋斗，曾经遥不可及的奥运梦想日益成为现实。从1952年五星红旗第一次在奥林匹克会场升起，到1984年中国奥运金牌“零的突破”；从2008年百年奥运梦圆，到2022年北京成为全球唯一的“双奥之城”——中国人民参与奥运、申办奥运、筹办奥运的历史，就是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生动缩影，是中国人民赢得历史主动、坚定历史自信的深刻诠释。

冰凝雪舞，正道沧桑。从历史深处走来，向着美好未来奔去，北京冬奥会为读懂中国提供了一个多姿多彩的新窗口。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主席沙希德感言：北京冬奥会“展现了中国最好的一面”。

这是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的蓬勃气象。答好筹办冬奥这张国力的综合考卷，“中国制造”大显身手，科研人员勇攀高峰，大国工匠精益求精，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开放合作风生水起，中国人民自信包容、意气风发，一派虎啸风生、龙腾云起的生动景象！

这是攻坚克难的大国气魄。筹办北京冬奥会既面临疫情的严峻挑战，也面对体育政治化的逆流，以及层出不穷的新问题、新情况。“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同时间赛跑、与困难较量，各方力量齐心协力、共襄盛举，确保北京冬奥会如期举办，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豪迈宣示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这是优雅博大的文明气韵。品读北京冬奥会，一个个“中国式浪漫”精彩绽放：“小红人”的体育图标源于篆刻艺术巅峰“汉印”，火炬接力火种灯造型的灵感来自“中华第一灯”西汉长信宫灯，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的设计借鉴了传统文化符号“如意”，冬奥村院落景观营造“踏雪寻梅”的古典园林意境，宛如同心圆玉璧的奖牌蕴含着对天下大同的追求……当中国结与奥运五环交相辉映，当中华文化与奥运文化和合共生，就有了世间美美与共的相遇。

（三）

“从北京冬奥会，可以看到中国的未来。”在见证了冬奥会筹办工作后，不少外国媒体记者发出这样的感慨。北京冬奥会不只是“冰雪之约”，更折射出中国与未来的“发展之约”。

这个约定，传递着“人民至上”的温度。乘着冬奥“东风”，我国冰雪运动奏响“四季歌”：按下“快进键”，全民健身广泛开展，人民群众关心的“去哪儿健身”等难题正在破解，体育在青少年健康成长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展体育事业，最终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全民健康和人的全面发展。

“共产党就是给人民办事的，就是要让人民的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一年比一年过得好。”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冒着风雪严寒来到山西省临汾市，为乡亲们送去党中央的关心和慰问。不管是奥运赛场，还是发展考场，中国共产党人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际行动做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

这个约定，擦亮了绿色发展的底色。国家游泳中心探索出“水冰转换”的节能方案，延庆赛区践行“山林场馆、生态冬奥”的设计理念，赛时全部场馆常规能源100%使用绿电，新建场馆全部制定了赛后利用计划……被誉为“最绿色”的北京冬奥会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等理念，向世人描绘着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动人图景。

这个约定，涌动着创新创造的活力。先进的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制冰技术铺就“最快的冰”，国产化的高钒密闭索织出了“坚固的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造就了“智慧的馆”，机器人“大厨”为人们烹调“丰盛的餐”……一系列炫目“黑科技”，秀出了冬奥盛会的“未来感”，展现着创新发展的想象空间和无穷魅力。

这个约定，打通了区域发展的经脉。近年来，在筹办北京冬奥会的强有力牵引下，京津冀协同发展跑出“加速度”，一幅同频共振、同心合力的发展画卷正在铺展：产业发展互补互促，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区域环境联防联治，京张加快构建“一小时生活圈”，务实合作让崇礼人捧起了家门口的“雪饭碗”：过上了越来越红火的日子……

有人说，预测未来的最好方式，就是创造未来。未来已来，就在新发展理念闪耀的光芒中，就在每一个奋斗者拼搏的身影里。

（四）

“奥运会最重要的不是胜利，而是参与；正如在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不是成功，而是奋斗”。顾拜旦曾这样阐释奥林匹克精神。办好北京冬奥会的过程，正是对“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奥林匹克新格言的成功实践，中华民族精神与奥林匹克精神交融激荡在神州大地、在中国人民心中。

有一种责任叫坚守：崇山峻岭间，建设者们冒着最低零下40摄氏度的低温，啃下了工程实施中一个个“硬骨头”，雕琢出“雪飞燕”的壮美身姿；有一种力量叫拼搏：训练场上，运动健儿挥洒汗水，为了赛场上的精彩表现厉兵秣马；有一种传承叫奉献：从“鸟巢一代”到“冰新一代”，志愿者们完成了一场热血沸腾的青春接力……

冰雪如镜，映照永恒的精神。回望筹办北京冬奥会的极不平凡历程，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奔涌澎湃，焕发新的时代光彩，积聚起勠力同心、共筑梦想的洪荒伟力。办好北京冬奥会，将极大增强民族自豪感、提升民族向心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坚定历史自信和磅礴奋进力量。

不久前，一段新疆牧民雪中骑马送健儿出征冬奥会的视频刷屏了。茫茫雪原上，人们策马奔腾，手中的五星红旗迎风招展。一抹“中国红”，是深情的祝福，更是精神的感召。胜利属于每一个追梦人，荣耀属于每一个奋进者！

（五）

“让希望的阳光照亮人类”——新年伊始，习近平主席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的演讲中，发出了“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的时代强音。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也是事关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课题。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各种全球性问题复杂难解。人类向何处去？世界各国不是在190多条小船上，而是同在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加强合作、同舟共济是唯一正确出路。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所说，“奥林匹克精神是人类团结的灯塔”。奥林匹克运动倡导的“更团结”正是当今时代最需要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主题口号“一起向未来”更是表达了全人类的共同心声。

如同寒冬里的温暖阳光，北京冬奥会作为奥林匹克格言加入“更团结”之后举办的首届冬奥会，以和平、友谊和团结精神将世界凝聚在一起，架起沟通交流的桥梁，书写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篇章。国际奥委会奥运会部执行主任克里斯托弗·杜比坚信：这场盛会一定能够展现世界如何克服困难，一起变强。

团结就是力量，共进才有未来。本届冬奥会有约90个国家和地区近3000名运动员参加，是设项和产生金牌最多的一届冬奥会。不久前，出席北京2022年冬奥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的国际政要名单正式公布。这份名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北京冬奥会的积极支持和热切期待。

联合国首次为冬奥会发行邮票，印刻着“体育促进和平”的憧憬；在埃及开罗，“北京冬奥会”“北京2022”等字样在开罗塔上亮起；在埃塞俄比亚职业教育孔子学院，学生们跳起了《一起向未来》的手势舞；在意大利米兰，一盏盏红灯笼点燃人们“喜迎冬奥”的热情；在美国华盛顿市中心冰球场，“中国红”闪耀全场，不少观众为北京冬奥会送上祝福……每一片飞舞的雪花，都在刻画梦想的形状；每一次力量的汇聚，都在点燃希望的火焰。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北京冬奥会恰逢中国传统的新春佳节。中国人追求团圆，崇尚“家和万事兴”，这是一种信念，更是一种力量。从家家户户的“小团圆”到奥林匹克家庭的“大团圆”，北京冬奥会将是一个重要时刻，向着全世界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团结一心、共克时艰，美好的未来一定属于我们！

（六）

2月2日至4日，北京冬奥会的火炬接力活动在北京、延庆、张家口三个赛区开展。“飞扬”火炬将探访中华民族的“远古足迹”，领略八达岭长城的雄姿，倾听千年大运河的潮声，饱览“大好河山”，最后来到“鸟巢”点燃北京冬奥会主火炬。

火，是人类文明的象征。中国古代神话中有“燧人氏钻木取火”的传说，古希腊神话中也有普罗米修斯为人类取来火种的故事，都寄寓着人类对光明的追求、对幸福的向往。

穿越历史风云，奥运之火始终熊熊燃烧。这是和平与正义之火、团结与友谊之火、文明与希望之火。汇聚在奥林匹克旗帜下，体育健儿于冰天雪地间挥洒激情，各国人民在携手奋进中迈向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上接第3版

（一）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的；

（二）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三）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

（四）拒绝安全检查的。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燃气气瓶减压阀等设施设备；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按照要求进行更换。

房屋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保证交付的房屋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承担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维修和更新改造责任，承租人应当承担日常燃气使用安全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非居民用户应当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对燃气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掌握相应的燃气安全知识。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八）在设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九）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

（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十一）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

（十二）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拆修瓶阀、附件；

（十三）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十四）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依据燃气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按时缴纳燃气使用费，不得拖欠或者拒缴。需要更名、过户、销户的，应当向燃气经营者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结清燃气费。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服务向燃气经营者查询，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投诉。燃气经营者应当自受理查询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答复；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燃气服务费，燃气用户有权拒缴。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显示的记录为准。

供气、用气任何一方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

申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另外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检定误差在法定范围之内的，检定费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

检定误差超出法定范围的，检定费由提供燃气计量装置的一方支付。居民用户的燃气计量装置由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更换，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计量装置按照双方供用气合同约定更换。对于超出误差产生的燃气费用，应当按照计量误差累积量计算，获利方应当给予损失方补偿，累计时间自检定之日前一年计算。安装使用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人为损坏燃气计量装置的除外。

对检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和所使用的材料、配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人员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根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应急措施，立即组织抢险、抢修。

抢险、抢修燃气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进行阻挠或者干扰。

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成立事故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立专岗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管理网络、燃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经常性维护、保养。

燃气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检查制度，发现

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可能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限制购气或者暂停供气，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安全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恢复正常供气。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对燃气门站、储配站、加气站、区域性调压站、燃气供应站、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进行拆除、改造、迁移的，应当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供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二）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有关安全规定；

（三）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四）有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保障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批准。

第四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增设、迁移、改装、拆除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涉及的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工程施工确需改动燃气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条件，经工程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经营者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信息资料，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者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并与燃气经营者签订安全监护协议。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理，发现施工作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经营者，并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避免引发事故。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

燃气经营者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但未签订安全监护协议或者未制定安全保护方案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提供的地下管道燃气设施信息资料有误或者未采取有效的监护措施、未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导致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损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燃气管理部门举报。燃气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核查并依法处理。

燃气管理部门核查供气用气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应当配合。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向燃气经营者或者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有关部门、机构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燃气用户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抢修、入户安全检查等工作，不得妨碍、阻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未遵守安全规定的；

（二）未建立用户服务制度或者未遵守经营服务规定的；

（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停止供气未按照规定通知公告，或者未按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四）拒绝为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

（五）未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未为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或者未对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

（六）未对非居民用户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受理用气开户申请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气瓶充装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过期未检验的燃气气瓶、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充装燃气的；

（二）违反安全标准超量充装瓶装燃气的；

（三）出站瓶装燃气没有警示标签、充装标签或者标签不清晰、不规范的；

（四）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擅自加入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五）从燃气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直接向其他燃气槽车倒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六）向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民用建筑供应瓶装燃气，或者使用电梯运输瓶装燃气。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管道燃气自闭阀、气瓶调压器等设施设备的；

（二）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的；

（三）非居民用户拒绝接受燃气经营者的业务指导或者未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

（二）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拆卸、改装、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倒置、横卧使用燃气气瓶的；

（四）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放置瓶装燃气设施和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

（五）转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的；

（六）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识、识别标识，或者拆修瓶阀、附件的；

（七）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燃气气瓶的；

（八）使用非法充装、非法经营的瓶装燃气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提供的地下管道燃气设施信息资料有误、或者未履行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职权或者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许可燃气经营的；

（三）对违反燃气质量、安全、价格等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发生重大燃气事故后不及时组织抢修、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五）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

（六）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自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在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自治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燃气事业的进步和燃气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燃气事业发展出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一是燃气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经营者责任不清、违法经营、服务行为不规范等现象普遍存在；二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燃气事故时有发生；三是燃气设施保护不到位，影响正常运行。2016年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后，《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存在诸多与其不一致的内容。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解决自治区燃气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服务行为，加强用气管理和燃气设施保护，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我区燃气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亟需对《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进行全面修改完善。

一、关于规范燃气经营服务行为。《条例（修订草案）》规定：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障制度、用户服务制度、质量检验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并遵守相关规定。为加强瓶装燃气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自治区实行瓶装燃气实名购买制度，并对燃气气瓶的充装、配送、运输、安装等行为作了详细规定。

二、关于加强燃气使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对燃气用户的用气管理，规定：燃气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的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按照要求进行更换；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民用建筑放置瓶装燃气设施、气瓶以及使用瓶装燃气。

三、关于强化安全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对燃气设施的巡查；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燃气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市监广登字［2020］01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